

114年 第4期

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縣 法 規：一、廢止「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1

二、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3

三、修正「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12

四、訂定「澎湖縣地下管線人手孔蓋防滑標準」 20

五、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 法」，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24

政　令

社　　會：修正「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生效 37

行　　政：一、廢止「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發布令乙份 51

二、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為「澎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發布令乙份 52

三、修正「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發布令乙份 53

四、訂定「澎湖縣地下管線人手孔蓋防滑標準」發布令乙份 54

五、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 法」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並修正全文發布令乙份 55

農　　漁：修正「澎湖縣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6

公　告

建　　設：一、公告註銷本縣「合樂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廠」、「文豪冷凍製冰廠」、「友邦製冰廠」之工廠登記 61

二、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A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1-8）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63

三、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市A-1）為停車場用地（停2））（配合澎湖縣民福路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案）」計畫書、圖 65

四、公告「113年都市計畫樁測定及復補建工作」樁位座標成果（含樁位座標表） 67

五、公告公開展覽「擬訂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049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69

教　　育：預告修正「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草案 71

消　　防：公告本府准予李睿軒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89

衛　　生：公告「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疫措施 92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114年3月份） 95

法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13004091號

附件：

廢止「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廢止總說明

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因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就學校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及任務、應遴聘之組成代表、委員人數、性別比例、委員任期、開會次數、會議主席、議案決議和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予以明確規範，因修正內容幅度較大，原辦法內容已不符時宜，爰重新擬具「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故本辦法廢止。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13004141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澎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加強公園之經營管理，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澎府行法字第一八六六三號令制定「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五條，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府行法字第零九二零零二六九一一號令、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府行法字第一零六一三零一四三五二號令、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九一三零四三八七一號令辦理三次修正。

因考量本縣都市計畫內之綠地、兒童遊樂場，以及其他（含都市計畫外）供公眾遊憩之場所亦有管理之需求，故重新修正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之定義範圍。次查本自治條例條文內有關「失能代步車」一詞經內政部來函表示，因現行法規並無「失能代步車」用詞，故需予修正，以臻明確。另為解決車輛長時間占用公園內停車位之問題，需增訂禁止車輛長時間占用公園停車位之行為並納入罰則。又為加強遏阻行為人違反本自治條例所訂定之禁止行為，需增訂機關得按次處罰之規定，以防制違規行為繼續發生。爰擬具「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公園」定義範圍擴大，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二、 將都市計畫內之綠地、兒童遊樂場，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納入「公園」定義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 本自治條例有關「失能代步車」一詞，因現行法規並無該用詞，經參考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後予以修正，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 增訂公園內禁止車輛長時間占用停車位之行為並納入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

五、 增訂機關就行為人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禁止行為，得按次予以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六、 配合「公園」定義範圍擴大，刪除有關綠地、廣場、兒童遊樂（戲）場樂場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澎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修正名稱。本自治條例原適用範圍限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園，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二條所定義之「公園」範圍擴大，將不再限於都市計畫內之公園，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刪除「都市計畫」一詞。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都市計畫開闢使用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供公眾遊憩之場所。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內，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 修正公園之範圍定義。本自治條例原適用範圍限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園，因考量本縣都市計畫內之綠地、兒童遊樂場，以及其他(含都市計畫外)供公眾遊憩之場所亦有管理之需求，爰將「公園」定義為依都市計畫開闢使用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供公眾遊憩之場所，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之範圍。 |
| 第十四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經勸導不聽制止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一、 公園經公告為徒步區者，未經許可騎乘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但嬰兒車、自行車、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器、搶災救險工作車及巡查車輛、公園維護車輛或經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二、 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三、 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公園之設施。四、 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塗鴨或張貼。五、 未經許可在公園內營火、野炊、烤肉、烹飪食物、燃放鞭炮、施放天燈或燃燒各項易燃物品。六、 不依正常方法使用遊樂設施致損壞。七、 在公園內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漁獵、放生、划船或其他水上活動。但經管理機關許可於公告指定地點為特定水上活動者，不在此限。八、 放任動物任意大、小便未清理。九、 放置私人桌椅或其他雜物者。十、 車輛於同一公園內所劃設之同一停車格內停放時間連續逾七日者。十一、 其他經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 第十四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經勸導不聽制止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一、 公園經公告為徒步區者，未經許可騎乘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但嬰兒車、自行車、輪椅、失能代步車、搶災救險工作車及巡查車輛、公園維護車輛或經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二、 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三、 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公園之設施。四、 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塗鴨或張貼。五、 未經許可在公園內營火、野炊、烤肉、烹飪食物、燃放鞭炮、施放天燈或燃燒各項易燃物品。六、 不依正常方法使用遊樂設施致損壞。七、 在公園內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漁獵、放生、划船或其他水上活動。但經管理機關許可於公告指定地點為特定水上活動者，不在此限。八、 放任動物任意大、小便未清理。九、 放置私人桌椅或其他雜物者。十、 其他經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 一、 修正代步工具用詞。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九一三零四三八七一號令修正發布，並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內授營工程字第一零九零八二零六零零號函同意備查 ，惟內政部經函詢衛生福利部意見後，因查現行法規並無「失能代步車」用詞，故建請後續釐清該用詞意旨，以臻明確。援此，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所列醫療器材名稱，將「失能代步車」修正為「醫療用電動代步器」。二、 第十款新增。為解決車輛久占公園內停車位影響其他民眾停車權益之問題，訂定車輛於同一公園內所劃設之同一停車格內停放時間連續逾七日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三、 款次變更。 |
| 第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反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向清潔環保機關舉發，以違反環保法規處理。 | 第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向清潔環保機關舉發，以違反環保法規處理。 | 一、 修正文字。配合前條新增第十款增列車輛於同一公園內所劃設之同一停車格內停放時間連續逾七日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規定，列入本條之裁罰範圍。二、 另為加強遏阻行為人違反本條規定之禁止行為，增列機關得按次裁處罰鍰之規定，以防制違規行為繼續發生。 |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綠地、廣場、兒童遊樂(戲)場之管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 本條刪除。配合條文第二條已將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綠地、兒童遊樂場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供公眾遊憩之場所，及本條採「準用」之立法方式，無法將罰則納入準用範圍，爰予刪除。 |

澎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0年4月24日澎府行法字第1866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計15條

中華民國92年5月29日府行法字第0920026911號令修正名稱為「澎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府行法字第10613014352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府行法字第10913043871號令修正第14條

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府行法字第11413004141號令修正部分條文並修名稱為「澎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園之經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都市計畫開闢使用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供公眾遊憩之場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依其土地管有及設施維護實際情形，在縣為本府，在鄉市為鄉市公所。

第四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相關設施：

一、飾景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兒童遊樂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社教設施。

六、服務管理設施。

七、防災設施。

八、無障礙導引等無障礙所需設施。

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第五條

公園設施之充實及維護管理，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認養。

捐獻之設施物應檢具設計圖說及設計位置平面圖，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接受捐獻。

第六條

公園內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設置之建築物，得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販賣飲食、照相、書報、畫廊、花卉、藝品及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與促進本縣觀光發展有關之經營項目。公園內露天園區部分，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得劃設適當區位依前項規定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

第七條

公園內依第六條規定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之建築物或露天園區，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有或設施維護權責，得訂定經營期限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第八條

為配合公園之整體風貌，維護公園景緻，私人或機關團體因經營需要於公園內設置之招牌、桌椅、遮陽避雨及其他相關經營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先檢附平面配置圖及示意圖樣說明，報請管理機關同意；其變更亦同。

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為養護、改善或增建設施，得收取門票或設施使用費，其數額由管理機關擬定報本府核備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條

凡於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修護費後始得施工，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施工單位應負責修護或賠償。

第十一條

凡於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使用後，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維持，如有毀損各項設施者，應負責修護或賠償。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為籌措公園維護管理費，得接受私人或團體捐獻，透過預算程序由管理機關統籌辦理公園維護管理。

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一、酗酒、施用毒品或鬥毆滋事。

二、攜帶危險物品致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

三、有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

四、妨害風化或賭博。

第十四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經勸導不聽制止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

一、 公園經公告為徒步區者，未經許可騎乘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但嬰兒車、自行車、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搶災救險工作車及巡查車輛、公園維護車輛或經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 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

三、 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公園之設施。

四、 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塗鴨或張貼。

五、 未經許可在公園內營火、野炊、烤肉、烹飪食物、燃放鞭炮、施放天燈或燃燒各項易燃物品。

六、 不依正常方法使用遊樂設施致損壞。

七、 在公園內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漁獵、放生、划船或其他水上活動。但經管理機關許可於公告指定地點為特定水上活動者，不在此限。

八、 放任動物任意大、小便未清理。

九、 放置私人桌椅或其他雜物者。

十、 車輛於同一公園內所劃設之同一停車格內停放時間連續逾七日者。

十一、其他經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向清潔環保機關舉發，以違反環保法規處理。

第十五條

綠地、廣場、兒童遊樂（戲）場之管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13004221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保障公眾視聽及通訊之權益以增進社會福祉與管理道路附屬設施之排水溝渠，及為使代為管養本縣道路之澎湖工務段及各鄉、市公所落實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之處理，於一百年七月八日訂定「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實施迄今已逾十餘年未曾修正。

為因應實際需求，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爰擬具「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修正案，其要點如下：

一、 增列設置共同管道區域，業者亦應配合埋設或預埋管路，不得再於該路段申請暫掛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及自立桿。（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修正申請時切結書之內容規定；增列申請時應提送年度巡檢計畫書。（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 修正收費標準，由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元調整為每條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元。（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 修正業者檢視成果回報時間、方式及管理機關抽驗查證頻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　本標準公布並實施後，辦理之道路新闢或路基改善工程，及設置共同管道區域，業者應配合埋設或預埋管路，不得再於該路段申請暫掛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及自立桿。 | 第四條　本標準公布並實施後，辦理之道路新闢或路基改善工程，業者應配合埋設或預埋管路，不得再於該路段申請暫掛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及自立桿。 | 修正內容。訂定設置共同管道區域亦須配合辦理相關規定。 |
| 第五條　業者申請暫掛於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自立桿及置箱等，應向管理機關提具下列相關資料：一、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二、 纜線佈設路線圖（含位置圖及長度）。三、 施工圖說（須有附掛線路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及引上管設置位置詳圖，自立桿及置箱者並應檢附各項剖面圖及立面圖）。四、 同意遵守規定及負擔災害責任之切結書。五、 年度巡檢計畫書。申請暫掛於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自立桿及置箱等若有新設、變更，仍需依前項規定應檢附之資料提出申請。管理機關收件後，應於二週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通知申請之業者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業者申請暫掛於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自立桿及置箱等，應向管理機關提具下列相關資料：一、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二、 纜線佈設路線圖（含位置圖及長度）。三、 施工圖說（須有附掛線路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及引上管設置位置詳圖，自立桿及置箱者並應檢附各項剖面圖及立面圖）。四、 切結書（應經當地地方法院公證）。申請暫掛於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自立桿及置箱等若有新設、變更，仍需依前項規定應檢附之資料提出申請。管理機關收件後，應於二週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通知申請之業者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1. 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切結書之內容規定。
2. 第一項第五款新增。訂定提送年度巡檢計畫書規定。
 |
| 第七條　纜線暫掛得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為每條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元。須於申請新或增暫掛時，按使用公尺數及使用期間以一次繳清，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上述費用之收取得委由管理機關辦理。 | 第七條　纜線暫掛得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為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元。須於申請新或增暫掛時，按使用公尺數及使用期間以一次繳清，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上述費用之收取得委由管理機關辦理。 | 1. 修正第一項之文字及收費金額。
2. 依據本縣大宗纜線業者(澎湖有線電視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相關意見，業者表示自疫情發生後，相關成本均上漲，惟相關費率並未調漲且客戶數逐年降低，公司營運已有困難，故本處考量如調漲收費標準，恐使相關業者將成本轉嫁消費者，進而造成民怨，從而影響民眾對本府施政觀感不佳，故將調整先行以每條長度計價收費，金額暫不調漲，以此亦可達到暫掛減量效果，以利維護管理。
 |
| 第十五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檢視排水情況，並依照每月排定時程表將檢視日所檢視成果於次月十日前上傳「澎湖縣政府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或以電子郵件報請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得每月派員會同有關單位與業者抽驗查證前月所報成果。 | 第十五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檢視排水情況，並依照每月排定時程表將檢視日所檢視成果於翌日上午十時前以電子郵件報請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得每日下午派員會同有關單位與業者抽驗查證一日至三日前所報成果。 | 修正業者檢視成果回報時間、方式及管理機關抽驗查證頻率。 |

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

114年2月4日府行法字第11413004221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公眾視聽及通訊之權益以增進社會福祉，及管理道路附屬設施之排水溝渠並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鄉、市公所及本府委辦單位。

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本縣各級道路供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之纜線暫掛於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自立桿及置箱等設施。但自立桿及置箱之設置不得影響交通、妨礙通行及視覺觀瞻。

第 四 條 本標準公布並實施後，辦理之道路新闢或路基改善工程，及設置共同管道區域，業者應配合埋設或預埋管路，不得再於該路段申請暫掛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及自立桿。

第 五 條 業者申請暫掛於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自立桿及置箱等，應向管理機關提具下列相關資料：

一、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

二、 纜線佈設路線圖（含位置圖及長度）。

三、 施工圖說（須附有掛線路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及引上管設置位置詳圖，自立桿及置箱者並應檢附各項剖面圖及立面圖）。

四、 同意遵守規定及負擔災害責任之切結書。

五、 年度巡檢計畫書。

申請暫掛於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自立桿及置箱等若有新設、變更，仍需依前項規定應檢附之資料提出申請。

管理機關收件後，應於二週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通知申請之業者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暫掛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纜線暫掛於排水溝渠及雨水下水道，需由管理機關勘查確認暫掛之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無妨害清疏工作。

二、 寬度小於三十公分或深度小於三十公分之排水溝，不得暫掛纜線。

三、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出水高範圍內，縱向貼壁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水溝，需緊貼溝蓋版底，不得下垂。

四、 排水系統之排水設施之閥門、閘門、舌閥等，纜線不得穿越。

五、 暫掛纜線至少每五公尺，應以直徑六公釐不銹鋼膨脹螺絲螺栓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以不得下垂為原則，亦不得破壞結構體影響承載強度。

六、 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排水溝之清疏，如因清疏造成暫掛纜線損壞，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七、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得於暫掛期間因工程需要，要求暫掛之纜線遷移或下地，管理機關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如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管理機關得派員剪除，業者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八、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十公尺應標示系統名稱（公司名稱及證照字號）。

九、 同一路段有多家申請暫掛，管理機關無法同意時，應由相關業者自行協調後逕向管理機關申請。

十、 其他經管理機關依現況需求另訂定之相關規定。

第 七 條 纜線暫掛得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為每條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 元。須於申請新或增暫掛時，按使用公尺數及使用期間以一次繳清，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上述費用之收取得委由管理機關辦理。

第 八 條 使用期間，業者欲終止暫掛，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於其自行拆除暫掛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

業者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拆遷或剪除暫掛纜線後，管理機關如因無法再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管理機關應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

第 九 條 使用期間，業者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暫掛者，其已繳付之使用費，不得要求退還。

第 十 條 纜線暫掛之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業者欲續用時，應於使用屆滿前一個月檢附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管理機關收件後，二週內完成審查程序，同意者予以續用並繳交年度使用費，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第十一條 業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暫掛，由管理機關會同有關單位予以剪除，並由業者支付拆除費用：

一、 未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或未依規定於暫掛纜線上標示系統名稱（公司名稱及證照字號）者。

二、 排水溝渠及雨水下水道內設置纜線以外之任何物品。

三、 設置纜線有礙排水或設置設施與原核定文件不符，未於通知限期內改善者。

四、 暫掛期間若有新設、變更未經申請核准者。

五、 暫掛纜線未依第六條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六、 其他有礙於排水功能行為者。

第十二條 設置設施因可歸責於業者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災害事故，業者應負全部有關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立桿及置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同路段纜線之架設，應以同側立桿為原則，置箱亦同。

二、纜線架空線除地形、環境等特殊情形外，線條之最低部分與地面之垂直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第十四條 業者對設置於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自立桿及置箱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每月至少應檢視一次，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次月檢視時程表送管理機關，管理機關並得抽查、考核。

前項檢視項目表，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十五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檢視排水情況，並依照每月排定時程表將檢視日所檢視成果於次月十日前上傳「澎湖縣政府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或以電子郵件報請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得每月派員會同有關單位與業者抽驗查證前月所報成果。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收取之使用費，應透列當年度預算編列，及使用於該項設施之管理或維護，並於年度結束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切結書及審查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十八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13006581號

附件：

訂定「澎湖縣地下管線人手孔蓋防滑標準」。

附「澎湖縣地下管線人手孔蓋防滑標準」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地下管線人手孔蓋防滑標準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使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地下管線之人孔、手孔、制水閥、開關箱等附屬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面具有一定防滑功能，維護用路安全，爰擬具「澎湖縣地下管線人手孔蓋防滑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案，條文共計五條，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三、名詞定義。（第三條）

四、防滑標準及檢測方式。（第四條）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澎湖縣地下管線人手孔蓋防滑標準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地下管線之人手孔蓋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面具有一定防滑功能，維護用路安全，特訂定本標準。 | 本標準訂定之目的。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縣轄之鄉市公所及本府委辦單位。 |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 人手孔蓋：指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於澎湖縣轄管道路之人孔、手孔、閥箱、開關箱等附屬設施頂蓋。二、 抗滑係數：指英式擺錘數值（British Pendulum Number，以下簡稱BPN )。 | 一、 本標準之名詞定義。二、 抗滑係數係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滑環境下實測之數值。 |
| 第四條　人手孔蓋面積九百平方公分以上者，所有檢測點抗滑係數平均值應在五十BPN以上。前項抗滑係數之檢測，應於同一人手孔蓋量測平均分布不同位置、方向任意三點，且各點位置距離不得少於五公分。 | 人手孔蓋防滑標準及其檢測方式。 |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澎湖縣地下管線人手孔蓋防滑標準

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澎府行法字第1141300658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計5條

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地下管線之人手孔蓋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面具有一定防滑功能，維護用路安全，特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縣轄之鄉市公所及本府委辦單位。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人手孔蓋：指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於澎湖縣轄管道路之人孔、手孔、閥箱、開關箱等附屬設施頂蓋。

二、 抗滑係數：指英式擺錘數值（British Pendulum Number，以下簡稱BPN）。

第 四 條 人手孔蓋面積九百平方公分以上者，所有檢測點抗滑係數平均值應在五十BPN以上。

前項抗滑係數之檢測，應於同一人手孔蓋量測平均分布不同位置、方向任意三點，且各點位置距離不得少於五公分。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13006781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附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總說明

本縣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府行法字第零九三一三零零零二二一號令訂定發布「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府行法字第零九九一三零零一三七二號令修正發布。

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 配合國民教育法修訂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二、 配合國民教育法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三、 配合國民教育法刪減午餐費說明事項及增列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修正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 |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修依據條項。 |
| 第二條　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修正酌修文字。 |
| 第三條(刪除) | 第三條　除另有規定外，辦理學生自立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包括主副食品、人工、水電、雜支等），並應依澎湖縣政府每學期公布之收費基準，以學期為單位辦理。前項收費須在大多數學生家長能負擔之原則下，每月並不得超過新台幣八百元，亦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另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每生每學期依規定收取。未辦理自立午餐者，不得收取上開兩項費用，其各項收費依照本縣午餐工作手冊辦理。 | 1. 一本條刪除。
2. 午餐費之說明，併入第四條第五款。
 |
| 第三條　學校應依每學期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一、 雜費。二、 代收代辦費：政府、學校或班級依規定得收取之費用；統一辦理學生或學生家長應辦事項而收取之費用。 |  | 一、 本條新增。1.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爰增訂得向學生收取雜費、代辦費之規定。
 |
| 第四條　學校得依照每學期公布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一、 班級費：每生每學期代收代辦，由學校列帳保管，並由各班班級費總額度內，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支用。二、 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冊列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酌予免收，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三、 國民小學辦理齲齒防治學校得收齲齒防治費。四、 國民中小學得視需要，每生每學期代收代辦：電腦設備維護費及管理費（未排定資訊課程免收）。五、 午餐費：學校辦理午餐，得向參加午餐之學生按月收取午餐費，收費訂定標準應考量學生家長負擔能力。 | 第四條　學校可依照澎湖縣政府每學期公布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一、 班級費：每生每學期代收代辦，由學校列帳保管，並由各班班級費總額度內，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支用。二、 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冊列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酌予免收，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三、 國民小學辦理齲齒防治學校得收齲齒防治費。四、 國民中小學得視需要，每生每學期代收代辦：電腦設備維護費及管理費（未排定資訊課程免收）。 | 1.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修正酌修文字。
2. 第五款新增午餐費之說明移列至本條第五款。
 |
| 第五條　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一、 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二項。二、 學校活動相關：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家長會費等三項。三、 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燃料費、午餐基本費、齲齒防治費等四項。 | 第五條　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一、 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二項。二、 學校活動相關：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家長會費等三項。三、 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燃料費、午餐基本費、齲齒防治費等四項。 | 本條未修正。 |
| 第六條　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單項結餘每生超過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前退還學生。 | 第六條　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單項結餘每生超過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前退還學生。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七條　學校不得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一、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二、 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三、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四、 教師敬師金一律不徵收。五、 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募捐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參照「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同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徵收，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六、 學校在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應正式書面通知家長，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加蓋學校印信，並加印「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字樣。 |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一、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二、 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三、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四、 教師敬師金一律不徵收。五、 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募捐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參照「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同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徵收，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六、 學校在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應正式書面通知家長，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加蓋學校印信，並加印「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字樣。 |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修正酌修文字。 |
| 第八條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代收代辦費中電腦維護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第八條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代收代辦費中電腦維護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本條未修正。 |
| 第九條　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 第九條　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一、 註冊前：免繳費。二、 註冊後上課前：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四、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六、 本辦法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七、 本辦法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八、 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置衣物，則發衣物。九、 夜間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一、 註冊前：免繳費。二、 註冊後上課前：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四、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六、 本辦法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七、 本辦法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八、 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置衣物，則發衣物。九、 夜間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修正酌修文字。 |
| 第十一條　收取代收費及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學校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 第十一條　收取代收費及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各國民中小學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 本條酌修文字。 |
| 第十二條　學校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徵收。 |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徵收。 | 本條酌修文字。 |
| 第十三條　學校對學生徵收費用應依照本辦法收取，不得增列非規定項目，如未切實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對學生徵收費用應依照本辦法收取，不得增列非規定項目，如未切實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 本條酌修文字。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中華民國93年5月24日府行法字第0931300022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府行法字第0991300137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府行法字第11413006781號令修正並修名稱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學校應依每學期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 雜費。

二、 代收代辦費：政府、學校或班級依規定得收取之費用；統一辦理學生或學生家長應辦事項而收取之費用。

第 四 條 學校得依照每學期公布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一、 班級費：每生每學期代收代辦，由學校列帳保管，並由各班班級費總額度內，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支用。

二、 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冊列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酌予免收，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三、 國民小學辦理齲齒防治學校得收齲齒防治費。

四、 國民中小學得視需要，每生每學期代收代辦：電腦設備維護費及管理費（未排定資訊課程免收）。

五、 午餐費：學校辦理午餐，得向參加午餐之學生按月收取午餐費，收費訂定標準應考量學生家長負擔能力。

第 五 條 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

一、 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二項。

二、 學校活動相關：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家長會費等三項。

三、 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燃料費、午餐基本費、齲齒防治費等四項。

第 六 條 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單項結餘每生超過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前退還學生。

第 七 條 學校不得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一、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二、 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三、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四、 教師敬師金一律不徵收。

五、 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募捐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參照「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同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徵收，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六、 學校在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應正式書面通知家長，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加蓋學校印信，並加印「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字樣。

第 八 條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代收代辦費中電腦維護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第 九 條 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第 十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註冊前：免繳費。

二、 註冊後上課前：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六、 本辦法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七、 本辦法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八、 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置衣物，則發衣物。

九、 夜間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收取代收費及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學校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第十二條 學校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徵收。

第十三條 學校對學生徵收費用應依照本辦法收取，不得增列非規定項目，如未切實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41200984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要點全文及附件各1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本縣民眾因遭受意外傷害致死時之家庭經濟負擔，給予生活上之濟助，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期間歷經兩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鑑於近年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申請案件增加且案情越發多元，為符時宜，針對濟助對象資格、濟助金額標準、撤銷濟助之情形、具領對象範圍、應備文件格式等規定進行通盤檢討，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濟助對象資格。（修正第三點）

二、修正濟助金額標準。（修正第四點）

三、新增撤銷濟助情形。（修正第六點）

四、修正具領對象範圍。（修正第七點）

五、修正應備文件格式。（修正第八點及附件一、附件五）

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1.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本縣民眾因遭受意外傷害致死時之家庭經濟負擔，給予生活上之濟助，特訂定本要點。
 | 1.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本縣民眾因遭受意外傷害致死時之家庭經濟負擔，給予生活上之濟助，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1. 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因受外來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之受害人。本要點所稱申請人，於當事人死亡，為當事人之法定繼承人。
 | 1. 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因受外來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之受害人。本要點所稱申請人，於當事人死亡，為當事人之法定繼承人。
 | 本點未修正。 |
| 1. 當事人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致死或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身亡者，而該意外事故為死亡之直接原因，現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其法定繼承人得申請本濟助金。
2. 連續設籍於本縣滿五年以上並實際居住於本縣者(當事人死亡日推算)。
3. 未滿五歲之幼童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未曾遷移者。
 | 1. 當事人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致死或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身亡者，而該意外事故為死亡之直接原因，現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其法定繼承人得申請本濟助金。
2. 連續設籍於本縣滿五年以上者(當事人死亡日推算)。
3. 未滿五歲之幼童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未曾遷移者。
 | 新增第一款當事人應實際居住本縣之限制，以優先保障實際居住本縣縣民之福利權益。 |
| 1. 濟助金額之標準如下：
2. 當事人為低收入戶：最高核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3. 當事人為中低收入戶：最高核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4. 當事人為一般縣民：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最高核給新臺幣十五萬元；未滿十六歲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最高核給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意外死亡濟助金若與本府其他縣民死亡救助項目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  | 本點新增。依據當事人經濟狀況與年齡，訂定濟助標準及金額，強化資源配置合理性。給予經濟弱勢者更多濟助，並將年滿十六歲且未滿六十五歲之青壯年視為具工作能力或擔負家庭生計者，故若其死亡亦可受領較多濟助金。 |
| 五、 當事人有下列因素致死亡者，不予濟　助：1. 故意行為。
2. 自殺行為。
3. 犯罪行為。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五) 失蹤人口依民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宣告死亡。(六) 身體疾病。(七) 酒後駕車。(八) 無照駕駛。(九) 同一事故已進入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賠（補）償程序，但程序終結而未獲賠（補）償者不在此限。 | 四、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　十六歲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本項意外死亡濟助金若與本府其他縣民死亡救助項目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當事人有下列因　素致死亡者，不予濟助：1. 故意行為。
2. 自殺行為。
3. 犯罪行為。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五) 失蹤人口依民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宣告死亡。(六) 身體疾病。(七) 酒後駕車。(八) 無照駕駛。(九) 同一事故已進入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賠（補）償程序，但程序終結而未獲賠（補）償者不在此限。 | 點次變更。原第四點調整為第五點並酌作內容修正。 |
| 六、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應撤銷原核發處分，並得以書面命其返還所領取之濟助金：1.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2.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者。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要點所定之濟助金者。
 |  | 本點新增。增加撤銷核發處分並追回已領濟助金之情形。 |
| 七、 死亡之濟助對象依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繼承規定辦理。但當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審核認定不列入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不具具領人資格。 | 五、 死亡之濟助對象依民法一一三八條之繼承規定辦理。 | 1. 點次變更。原第五點調整為第七點。
2. 新增受領濟助金對象之除外規定。考量(中)低收入戶可主張其家屬未盡扶養義務而得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審核認定不列入其家庭應計人口，爰排除該等家屬領取當事人意外死亡濟助金之資格。
 |
| 八、因意外事故死亡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附件一）、當事人除戶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當事人福利身分證明（一般縣民免檢附）、檢察機關開具之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附件二）、多位法定繼承人請領委託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領據（附件五）及受領人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意外事故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檢附由各該國（地區）政府部門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其屬大陸地區證明文件，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申請人應自當事人意外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鄉（市）公所初審後，擬具初審意見函報本府核定。本府針對案情明確且經業務單位親訪無誤或與本府前已核定補助案件類同之案件，採審查小組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案情未臻明確且前無類同之案件，則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之；遇重大災害致有大量縣民意外死亡時，為從速協助家屬生活，案情明確且與本府前已核定補助案件類同者，得先行核發濟助金，再由審查小組追認之。 | 六、因意外事故死亡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附件一）、當事人除戶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檢察機關開具之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附件二）、多位法定繼承人請領委託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領據（附件五）及受領人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意外事故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檢附由各該國（地區）政府部門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其屬大陸地區證明文件，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申請人應自當事人意外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鄉（市）公所初審後，擬具初審意見函報本府核定。本府針對案情明確且經業務單位親訪無誤或與本府前已核定補助案件類同之案件，採審查小組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案情未臻明確且前無類同之案件，則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之；遇重大災害致有大量縣民意外死亡時，為從速協助家屬生活，案情明確且與本府前已核定補助案件類同者，得先行核發濟助金，再由審查小組追認之。 | 1. 點次變更。原第六點調整為第八點。
2. 修正第一項內容。隨本要點濟助標準增設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於本點應備文件亦增加檢附福利身分證明之規定。
 |
| 九、 審查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社會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民政處、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衛生局各派一員擔任組員。審查會議由召集人主持，由審查小組出席，並得依需要邀請當事人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意外傷害事故認定之權責相關單位、專家學者代表等列席或報告。 | 七、 審查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社會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民政處、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衛生局各派一員擔任組員。審查會議由召集人主持，由審查小組出席，並得依需要邀請當事人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意外傷害事故認定之權責相關單位、專家學者代表等列席或報告。 | 點次變更。原第七點調整為第九點。 |
| 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點次變更。原第八點調整為第十點。 |

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府社福字第102121062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府社福字第1031204656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七點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府社福字第113120595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府社福字第1141200984號函修正

一、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本縣民眾因遭受意外傷害致死時之家庭經濟負擔，給予生活上之濟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因受外來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之受害人。
本要點所稱申請人，於當事人死亡，為當事人之法定繼承人。

三、 當事人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致死或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身亡者，而該意外事故為死亡之直接原因，現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其法定繼承人得申請本濟助金。

(一) 連續設籍於本縣滿五年以上並實際居住於本縣者(當事人死亡日推算)。

(二) 未滿五歲之幼童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未曾遷移者。

四、 濟助金額之標準如下：

(一) 當事人為低收入戶：最高核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當事人為中低收入戶：最高核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當事人為一般縣民：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最高核給新臺幣十五萬元；未滿十六歲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最高核給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意外死亡濟助金若與本府其他縣民死亡救助項目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五、當事人有下列因素致死亡者，不予濟助：

(一) 故意行為。

(二) 自殺行為。

(三) 犯罪行為。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五) 失蹤人口依民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宣告死亡。

(六) 身體疾病。

(七) 酒後駕車。

(八) 無照駕駛。

(九) 同一事故已進入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賠（補）償程序，但程序終結而未獲賠（補）償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應撤銷原核發處分，並得以書面命其返還所領取之濟助金：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要點所定之濟助金者。

七、死亡之濟助對象依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繼承規定辦理。但當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審核認定不列入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不具具領人資格。

八、因意外事故死亡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附件一）、當事人除戶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當事人福利身分證明（一般縣民免檢附）、檢察機關開具之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附件二）、多位法定繼承人請領委託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領據（附件五）及受領人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意外事故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檢附由各該國（地區）政府部門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其屬大陸地區證明文件，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
申請人應自當事人意外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鄉（市）公所初審後，擬具初審意見函報本府核定。
本府針對案情明確且經業務單位親訪無誤或與本府前已核定補助案件類同之案件，採審查小組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案情未臻明確且前無類同之案件，則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之；遇重大災害致有大量縣民意外死亡時，為從速協助家屬生活，案情明確且與本府前已核定補助案件類同者，得先行核發濟助金，再由審查小組追認之。

九、 審查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社會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民政處、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衛生局各派一員擔任組員。
審查會議由召集人主持，由審查小組出席，並得依需要邀請當事人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意外傷害事故認定之權責相關單位、專家學者代表等列席或報告。

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

|  |
| --- |
| **澎湖縣縣民遭受意外死亡濟助金申請書**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基本資料 |
| 當事人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 申請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蓋章 |  |
| 電話 |  | 與當事人關係 |  |
| 通訊地址 |  |
| 濟助對象及範圍 |
| 現設籍本縣之縣籍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致死或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連續設籍於本縣滿五年以上(當事人死亡日推算)。（二）未滿五歲之幼童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未曾遷移者。 |
| 應備文件 |
| □申請書(附件一)。□檢察機關開具之死亡證明書。□多位法定繼承人請領委託書(附件三)。□領據(附件五)。□當事人福利身分證明(一般縣民免檢附)。 | □當事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件二)。□切結書(附件四)。□受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
| 審查結果 |
| □ 一、符合要點規定：□(一)當事人為低收入戶者，最高核發濟助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二)當事人為中低收入戶者，最高核發濟助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三)當事人為一般縣民者：□ 1. 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最高核發濟助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2. 未滿十六歲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最高核發濟助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不符合要點規定：□(一)非濟助對象：□ 1.非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 2.意外傷害事故非直接死亡原因。□ 3.未於本縣連續設籍滿五年且實際居住。□ 4.未滿五歲幼童於本縣出生但曾遷移。□(二)出於下列因素致死：□ 1. 故意行為（如明知駕駛人有喝酒行為仍接受乘載）。□ 2. 自殺行為。□ 3. 犯罪行為（如吸食毒品）。□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失蹤人口依民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宣告死亡。□ 6. 身體疾病。□ 7. 酒後駕車。□ 8. 無照駕駛。□ 9. 同一事故已進入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賠（補）償程序。 |
| **鄉 (市) 公 所 初 審 意 見 及 簽 章** |
| 初審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村里幹事 | 承 辦 人 | 課 長 | 鄉 (市) 長 |
|  |  |  |  |
| **縣 政 府 核 定 意 見 及 簽 章** |
| 核定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承 辦 人 | 科 長 | 處 長 | 縣 長 |
|  |  |  |  |

附件五

**領 據**

茲領到澎湖縣政府 年度「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補助新臺幣 萬元整，確實無訛，特立此據。

此致

澎湖縣政府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13004092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廢止「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原條文、廢止總說明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13004142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為「澎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13004222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13006582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訂定「澎湖縣地下管線人手孔蓋防滑標準」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13006782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為「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並修正全文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143500093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區漁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以上均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漁業輔導科）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本縣漁業結構之調整之目的設置漁業諮詢委員會，並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府授農輔字第一一一三五零零五七三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期間曾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府授農輔字第一一一三五零零九四七號函修正發布。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本要點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澎湖縣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農漁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漁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 海洋委員會代表一人。(二)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一人。(三)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代表一人。(四)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一人。(五) 澎湖縣政府代表一人。(六) 澎湖縣議會代表一人。(七) 澎湖區漁會代表一人。(八) 專家學者四人。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農漁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漁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 海洋委員會代表一人。(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一人。(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代表一人。(四)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一人。(五) 澎湖縣政府代表一人。(六) 澎湖縣議會代表一人。(七) 澎湖區漁會代表一人。(八) 專家學者四人。 | 修正機關名稱。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修正名稱。 |

澎湖縣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府授農輔字第111350057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府授農輔字第1113500947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府授農輔字第1143500093號函修正第三點

一、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漁業結構調整之目的，依漁業法第十三條規定，特設澎湖縣漁業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任務係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 漁業結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整體規劃。

(二) 漁場之綜合利用。

(三) 漁業權漁業之整體規劃。

(四) 漁業權漁業核准之優先順序及其爭議。

(五) 漁業權漁業種類及作業位置之變更。

(六) 漁業權之核准、撤銷及其他有關漁業權行政處分之相關事項。

(七) 特定漁業漁業種類之指定、經營期間、作業海域、漁船總船數、總噸數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 水產資源之保育及管理。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農漁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漁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海洋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一人。

(三)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代表一人。

(四)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一人。

(五) 澎湖縣政府代表一人。

(六) 澎湖縣議會代表一人。

(七) 澎湖區漁會代表一人。

(八) 專家學者四人。

四、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漁業團體擔任委員者，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 本會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六、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七、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漁局派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工作。

八、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出席開會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公告



澎湖縣政府　公告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1140801159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公告註銷本縣「合樂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廠」、「文豪冷凍製冰廠」、「友邦製冰廠」之工廠登記。

依　　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11月4日產永字第11301091720號函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經本府112年及113年度工廠校正，以下工廠因大門深鎖、歇業等原因，未主動向本府說明，且多次拜訪均停工、致電該廠皆無人接聽，本府予以註銷工廠登記。

(一) 合樂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廠（廠址：澎湖縣湖西鄉龍門村142-2號，負責人：呂明鑑，工廠登記編號：99667026）。

(二) 文豪冷凍製冰廠（廠址：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大赤崁漁港新村60號，負責人：黃志文，工廠登記編號：99667093）。

(三) 友邦製冰廠（廠址：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三鄰南滬一四號，負責人：陳聯勝，工廠登記編號：99667086）。

二、經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廠房，應依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管制規定使用。

三、經註銷工廠登記之工廠，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公告註銷函收文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即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　　本：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協助張貼並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統計處、澎湖縣工業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　　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400124252號

附　　件：

主　　旨：為辦理「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A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1-8）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3月7日至4月6日止）共30日，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請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本公告，廣為宣傳周知，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

三、舉辦公展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14年3月20日（四）上午10時假本府建設處二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四、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馬公市公所查閱；有關都市計畫書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查閱下載。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重慶里里長辦公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400124251號

附　　件：

主　　旨：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A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1-8）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114年3月7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4年3月20日（四）上午10時假本府建設處二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建設處3樓城鄉發展科

三、公告張貼位置：本縣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

四、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縣馬公市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408028571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為辦理「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市A-1）為停車場用地（停2））（配合澎湖縣民福路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公告，請查照。

說　　明：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28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3月19日起至4月19日止）共30日，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於公告及刊登公報，並請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本公告，廣為宣傳周知，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

三、舉辦公展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假本府建設處二樓會議室召開說明會。

四、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馬公市公所查閱、有關都市計畫書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查閱下載。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重慶里里長辦公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黃英閔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408028572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市A-1）為停車場用地（停2））（配合澎湖縣民福路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案）」計畫書、圖。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114年3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假本府建設處二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建設處3樓城鄉發展科。

三、公告張貼位置：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

四、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縣馬公市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408024022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113年度都市計畫樁測定及復補建工作」樁位座標成果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二、請行政處及湖西鄉公所協助張貼於公布欄。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408024021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113年都市計畫樁測定及復補建工作」樁位座標成果（含樁位座標表）。

依　　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公告張貼於本縣湖西鄉公所及本府公佈欄，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資料陳列於湖西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至114年4月18日止公告30日。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釘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憑）以書面連同繳納復測費收據申請復測（復測費每支新台幣1,500元整，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洽繳）逾期不受理。

四、前項復測如無錯誤所繳復測費不予退還，如有錯誤者，本府即予更正外，所繳費用無息退還。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408031672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為公告「擬訂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049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都市更新修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4月1日至4月15日止）共15日，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請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本公告，廣為宣傳周知，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

三、公展公聽會日期與地點：1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府建設處二樓會議室舉辦公聽會。

四、有關本案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3樓（城鄉發展科）查閱；有關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查閱下載。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重慶里里長辦公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408031671號

附　　件：

主　　旨：公開展覽「擬訂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049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自114年4月1日起公開展覽15　　日，並於1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府建設處二樓會議室舉辦公聽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建設處3樓城鄉發展科。

三、公告張貼位置：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

四、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縣馬公市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更新委員會參考審議。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409053481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公告預告1份，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本縣政府公報）

副　　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409053482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預告修正「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澎湖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3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edu/index.jsp）網頁。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二) 聯絡人：李偉誌老師。

(三)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四) 電話：06-9274400分機438。

(五) 電子郵件：fa85020@mail.penghu.gov.tw

五、本案係配合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用途修正，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預告期間為7日。

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收費數額、減免、退費等有遵循基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訂定「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實施期間曾經歷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

為因應國教署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來文修正建議，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修正第二條）

二、 修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第三條）

三、 修正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修正第四條）

四、 修正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修正第五條）

五、 修正幼兒中途入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修正第六條）

六、 修正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或因疫情或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上課日數五日以上者辦理退費之程序。（修正第七條）

七、 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修正第十條）

八、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本辦法收退各項費用。有違法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修正第十一條）

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1.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1.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1.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如下：

一、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二、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一)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二) 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1.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如下：

一、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二、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一)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二) 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三) 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三、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四、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一、 第二款第二目刪除。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來文建議事項修正原規定。二、 目次變更。第二款第三目調整為第二目。三、 第三款、第四款刪除。 |
|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取之學費、雜費及代辦代收費，其收費及用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父母或監護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所定其他費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自行決定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未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收取。 |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一、 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二、 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三、 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二) 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七) 臨時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四、 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一)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二) 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三) 其他費用：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延長照顧及臨時照顧等服務，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父母或監護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其他費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自行決定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未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收取。 | 一、 修正第一項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依據國教署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原規定內容。二、第二項刪除，收費基準表已規定。三、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三項、第四項調整為第二項、第三項。 |
|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並載明於招生相關資訊；教保服務機 構未設立資訊網站者，登載於本縣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　　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依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並載明於招生相關資訊；教保服務機構未設立資訊網站者，登載於本縣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 | 一、 修正附表之收費金額。配合偏遠地區每日午餐費及點心費總計不超過一百零五元，修正本辦法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之午餐費及點心費。二、第三項至第五項刪除，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建議修正。三、項次變更。原第六項調整為第三項。四、第四項新增。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來文建議新增。 |
|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幼兒未入園者，全額退費；中途離園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二、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三、 家長會費：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四、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代收費期間者，按離機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五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二) 家長會費：依就讀週數比例辦理退費。 (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機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二、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 數計算。三、 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四、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退費，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五、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退費，依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修正第一項內容。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來文建議事項修正原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重複規定。 |
| 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一、學費及雜費：(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二、 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三、 家長會費：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四、 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率收取。 | 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實際入園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 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附表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機構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二、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三、 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四、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五、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依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修正中途入園之收費規定，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來文建議事項修正原規定，並刪除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重複規定。 |
| 第七條 幼兒連續請假達上課日數五日以上或因疫情或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不計入國定假日及例假日等為提供服務之日數）；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延長照顧幼兒連續請假達上課日數五日以上或因疫情或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核實計算退費（不計入國定假日及例假日等未提供服務之日數）。上述幼兒請假皆需事前通知教保服務機構辦理。 | 第七條 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或因疫情或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不計入國定假日及例假日等為提供服務之日數）；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延長照顧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或因疫情或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核實計算退費（不計入國定假日及例假日等未提供服務之日數）。上述幼兒請假皆需事前通知教保服務機構辦理。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以上，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以上，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 本條未修正 |
|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之起訖日，並由機構方、家長各收執乙份。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之起訖日，並由機構方、家長各收執乙份。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不予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不予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修正法令依據之條文。 |
|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本辦法收退各項費用。有違法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 |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本辦法收退各項費用。有違法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罰。 | 修正法令依據之條文。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

**附表：「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現行**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 收 費期 間 | 說明 |
| 半日制 | 全日制 |
| 學費 | 免學費 | 一學期 | 二至五歲幼兒免收學費，最高補助七千元整，由教育部補助。 |
| 雜費 | 零元 | 一學期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三百元 | 四百元 | 一個月 |

|  |
| --- |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所得三十萬元以下者，免繳費用，由教育部補助。二、本收費基準係上限，可予以減收。 |

 |
| 活動費 | 二百五十元 | 三百五十元 | 一個月 |
| 午餐費 | 八百元 | 一個月 |
| 點心費 | 五百元 | 七百元 | 一個月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依本縣課後留園計畫計算方式收費 | 一個月 |
| 臨時照顧服務費 | 依本縣課後留園計畫計算方式收費 |  |
| 代收費 | 保險費 | 由教育部補助 |  |
| 家長會費 | 一百元 | 一學期 |
| 其他費用 |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自行決定購買或參加 |  |

**附表：「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 收 費期 間 | 說明 |
| 半日制 | 全日制 |
| 學費 | 免學費 | 一學期 | 二至五歲幼兒免收學費，最高補助七千元整，由教育部補助。 |
| 雜費 | 零元 | 一學期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三百元 | 四百元 | 一個月 |

|  |
| --- |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所得三十萬元以下者，免繳費用，由教育部補助。二、本收費基準係上限，可予以減收。 |

 |
| 活動費 | 二百五十元 | 三百五十元 | 一個月 |
| 午餐費 | 一千二百零五元 | 一個月 |
| 點心費 | 九百零五元 | 一千一百零五元 | 一個月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依本縣公共化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計算方式收費 | 一個月 |
| 臨時照顧服務費 | 依本縣公共化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計算方式收費費 |  |
| 代收費 | 保險費 |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辦理 |  |
| 家長會費 | 一百元 | 一學期 |
| 其他費用 |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自行決定購買或參加 |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143200443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李睿軒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公告1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 報，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旨案人員業經本府審定准予消防安全設備執業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　　本：內政部（請備查）、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143200429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

主　　旨：公告本府准予李睿軒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依　　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公告事項：本府114年1月期間受理李睿軒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辦理登記及核發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茲將核准執業執照登記相關資料依法公告（如後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
| --- |
| 澎湖縣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清冊 |
| 執業執照字號 | 姓名 | 執業機構名稱 | 執業機構地址 |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 執業範圍 | 證照有效期限 |
| 澎湖縣消暫行執字第00006號 | 李〇軒 | 大行消防企業行 |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里三多路〇號〇樓之〇 | 消士證字第4297號 |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及檢修 | 114年2月7日至120年2月6日止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433007652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公告「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疫措施1份，惠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

副　　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433007651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縣「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疫措施。

依　　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

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0條、第31條及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區域：本縣轄區。

二、執行時間：自114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

三、縣民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為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本縣轄內所有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道（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

(二)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

(三)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時，主管機關有進入本縣轄內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如實施孳生源查核、噴藥防治等)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四)民眾於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本府相關單位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如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相關單位所為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相關防疫及檢疫措施者（如實施孳生源查核等），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38條及相關罰則第67、70條處罰之，最高可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含幼蟲、成蟲）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五)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若經上述裁罰，仍未於期限內清除改善完成，本府得依法強制執行清除作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錄



（中華民國114年3月份）

114年3月1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湖西鄉南寮社區參與節電及用電安全宣導活動，他感謝地方鄉親、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及村長的共同努力，南寮社區得以在113年正式成立澎湖首座公民電廠，展現地方自發性推動綠色能源的決心。

114年3月3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案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社區長者慶生，向長輩們獻上誠摯祝福。他表示，社區關懷據點的設立，不僅提供長者一個交流、共餐的場域，更是凝聚社區情感的重要場所，希望長輩們能將這裡視為自己的第二個家，在溫暖的環境中彼此關心、快樂生活。

114年3月5日

縣長陳光復頒發感謝狀，表揚關渡扶輪社、海洋途徑潛水、日日潛水、樂福海洋工坊、陽光阿有專業浮潛、波賽頓海洋運動俱樂部及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等7個單位，肯定大家的努力與貢獻，與縣府攜手打造「澎湖珊瑚海洋花園」，實踐人與自然共好的願景。

114年3月7日

縣長陳光復受邀出席私立四季常照住宿長照機構啟用暨感恩茶會，與長者親切互動，關心長者的生活狀況，並向辛勞付出的照護天使團隊表達誠摯感謝，肯定他們長期無私奉獻，為長者提供專業且細心的照顧。

114年3月8日

縣府舉辦「動力女神 女力閃耀」活動慶祝3月8日國際婦女節，縣長陳光復到場支持，向所有女性朋友致上最誠摯的祝福與敬意，感謝她們在家庭、職場及社會中的付出與貢獻。

「財團法人張文津基金會第7屆澎湖縣學生英語演說暨朗讀比賽」於馬公國小舉行，共有來自縣內41所學校、243名學生參賽，展現澎湖學子的英語學習成果。縣長陳光復親臨現場為參賽學生加油，並頒獎表揚優秀同學，他感謝基金會長期投入離島教育資源，協助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縣長陳光復恭喜西衛社區通過全國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張貼紅榜祝賀，並額外頒贈5萬元獎勵金肯定社區表現，也期許各社區以西衛社區為榜樣，共同打造「零暴力」的美麗菊島。

114年3月9日

縣府文化局舉辦「講澎湖話、談澎湖情—逐家做垺來講臺灣台語」推廣記者會，縣長陳光復強調，「語言是文化的根基。」他表示，縣府將持續推動語言教育與傳承，積極推廣澎湖腔台語，使其不僅是溝通的工具，更成為世世代代澎湖人的文化象徵，讓這片土地的故事得以延續。

114年3月10日

縣長陳光復主持縣府第1003次縣務會議，並在會中表揚傑出的民宿、書店、餐飲業者及縣府績優團隊，肯定他們對澎湖旅遊品質、文化發展、餐飲衛生及公共服務的卓越貢獻，進一步推動縣內產業發展與服務品質提升。

亞洲最大「海上圖書館」望僕號（Doulos Hope）即將首度造訪澎湖，並預計於3月14日開放民眾登船參觀。縣長陳光復會見德國非營利組織好書共享協會代表執行長一行人，指示縣府各相關局處全力提供協助，包含船隻進港、食品檢疫、垃圾處理、自來水供給等。他誠摯邀請鄉親踴躍登船參觀，感受閱讀與文化交流的魅力。

114年3月11日

海軍114年度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國內環島航訓駛抵澎湖馬公，縣長陳光復親自迎接，並代表縣府致贈慰問金，由敦睦支隊長海軍少將劉岱瑞代表受贈。陳光復祝福此次遠航訓練任務圓滿順利完成。他表示，澎湖作為臺灣防衛的第一線，面對當前區域安全挑戰，國軍官兵的堅守與奉獻，為國家安全和民眾福祉提供了堅實保障，民眾才能安居樂業，國家得以穩定發展。

114年3月12日

集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愛心人士捐贈縣府4臺可攜帶式心肺復甦機組（CPR裝置），由縣長陳光復代表受贈，並回贈感謝狀。陳光復表示，這些先進設備的加入將顯著提升急救品質，幫助患者在危急時刻迅速獲得專業且高效的救治，從而提高存活率，為急救工作注入強大動能。

潘氏澎湖鱷回到澎湖，即將在化石館與民眾正式見面。縣長陳光復親自前往化石館，視察相關籌備進度，並指示文化局完善展館設施，力求在花火節前及配合故宮展同期開展，讓更多鄉親與遊客有機會一睹這世界級珍貴化石的風采。

114年3月13日

縣長陳光復出席「114年度交通安全導護志工增能研習暨值勤外套頒贈活動」，多位志工投入導護志工行列已達數十年，讓人感佩，他肯定大家長期為維護學童通學安全的付出與貢獻，致贈每位導護志工保暖的執勤外套。

縣府於湖西鄉舉辦「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感恩餐會」，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關懷長輩，傾聽地方長者們的心聲，並感謝縣內13家特約牙醫診所熱心配合假牙補助政策，協助長輩們重拾自信的笑容，促進健康生活。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長王文強將於3月17日榮調回故鄉臺東監理站站長，縣長陳光復頒發榮譽縣民證，感謝他在澎湖服務期間，提供便民監理服務，投入社會公益，關懷弱勢長者不遺餘力。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聖火抵達澎湖，由縣長陳光復代表接火，並引燃聖火臺。陳光復勉勵選手全力以赴，締造佳績。

114年3月14日

澎湖縣第6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大賢公共托嬰中心」，設置於勞工育樂中心1樓，提供30個收托名額，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揭牌啟用儀式，並參觀館內設施，見證澎湖縣托育服務的再提升。

亞洲最大「海上圖書館」望僕號（Doulos Hope）駛抵澎湖，停靠於馬公港6號碼頭，舉行隆重的開幕儀式，並於下午正式對外開放。縣長陳光復率領縣府團隊登船參觀，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志工們熱情交流，沉浸在豐富的書海之中，並誠摯邀請鄉親把握這難得的機會登船參觀，一同感受這場結合閱讀、文化與國際交流的盛會。

114年3月16日

為期4天的「11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在文光國中圓滿落幕，本次競賽共有來自全縣13所國中、102位選手參與競技。縣長陳光復親自蒞臨現場，與各國中校長、指導老師、家長為參賽選手加油打氣，並頒獎表揚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的35位優秀同學，肯定他們的努力與表現。

114年3月17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澎湖海菜推廣中心，親自化身代言人，全力推廣澎湖野生海菜。他現場實地了解海菜的採收與加工過程，並體驗曬海菜，品嚐澎湖新鮮野生海菜的獨特風味。陳光復對於業者長年深耕產業、成功將澎湖海菜行銷至日本、澳洲等國的努力表示肯定，並鼓勵業界持續拓展海外市場，進一步提升澎湖海菜的國際競爭力。

114年3月18日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舉行動土典禮，由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與各界貴賓共同見證這一重要里程碑。陳光復祈願工程順利進行，並期待新建的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未來能夠成為社區健康守護的重要據點，提升在地醫療服務的品質與便利性。

114年3月19日

縣府召開「地區戰綜暨縣三合一會報」114年第1次定期會議，由縣長陳光復主持，並親自頒發新任委員聘書以及表揚績優單位。會中除由澎湖地區戰綜會報、動員會報、戰綜會報、災防會報做工作報告外，並進行平轉戰的兵棋推演。陳光復表示，各單位要嫻熟各類狀況發生時的應變處置作為，以嚴謹的態度做最好的準備，才能因應戰時支援軍事作戰的需要。

縣府積極推動長者假牙補助計畫，致力於提升銀髮族的咀嚼功能與生活品質。「長輩會呷會哺」關懷列車駛進白沙鄉，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關心長者裝置假牙後的適應情況，與長輩們親切互動，現場氣氛溫馨融洽。

114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日前放榜，馬公高中再創佳績，共有1位學生獲得4科滿級分、2位學生3科滿級分、4位學生2科滿級分、12位學生1科滿級分，另有1位學生於體育術科達到頂標成績，表現相當亮眼。為表揚學生優秀表現，縣長陳光復致贈20位表現卓越的同學每人2,000元獎勵金以及一組精美筆具，象徵知識、智慧與文采的傳遞，並祝福所有學生能順利進入心中理想的大學。

114年3月20日

澎湖縣各界慶祝114年農民節大會，由縣農會理事長陳天想主持。縣長陳光復受邀出席活動，向辛勤打拼的農民朋友表達誠摯敬意，並親自頒獎表揚模範農民，肯定他們對農業生產的卓越貢獻。

縣府於西嶼鄉舉辦「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感恩餐會」，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與長輩們共度溫馨時光，表達縣府對長者健康的關懷與重視。現場長輩們齊聚一堂，不僅分享裝上假牙後的心得，也感受到縣府用心打造友善長者環境的努力。

彰化市長林世賢率領市公所團隊蒞臨澎湖進行交流訪問，縣長陳光復熱情接待，雙方就城市治理、觀光發展等議題展開深入交流，期盼透過互訪強化兩地情誼，共同推動地方發展。

114年3月21日

針對能源公司計畫於馬公市及湖西鄉設置風力發電廠一事，縣府重申，在民主社會中，民意始終是縣府施政的重要基礎與依據。對於此類重大開發案，應以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廣泛邀集縣府相關單位、地方議員、民意代表、鄉長、村里長及居民等召開公聽會及說明會，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並應在取得地方明確共識與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推動相關作業。若未經地方同意，縣府絕不會同意開發，請鄉親安心。

為期3天的「114年澎湖縣首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在中山棒壘球場、大城北棒壘球場、文澳棒壘球場3場地同步熱鬧開打，共吸引40支球隊、約1,000名隊職員、裁判與眷屬共同參與，現場氣氛熱絡，展現出澎湖鄉親熱愛運動的熱情與活力。

114年3月22日

縣長陳光復分別出席第一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冰花推廣協會會員大會，展現對地方經濟與產業的支持及關心。

縣長陳光復出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4週年校慶暨運動會時表示，澎科大是孕育青年人才的搖籃，他期許澎科大持續發揮辦學優勢，為地方培育更多優秀人才，透過資源整合及產官學合作，共同引領澎湖向前邁進。

台灣專注力研究學會發起，號召各界共襄盛舉，22日捐贈500套兒童專注力遊戲訓練書給縣府，由縣長陳光復代表接受，並頒發感謝狀。陳光復感謝支持澎湖早療服務，盼透過此套書籍，幫助孩子提升選擇性注意力與持續性注意力，進而增強學習表現與各項生活能力。

縣府林務公園管理所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合辦「植樹造林活動－織一片生態綠網　攜手護林新篇章」，縣長陳光復與250位民眾齊力種下苗木，增加綠美化面積，建構國土生態綠色網絡，打造未來休閒遊憩新景點。

縣長陳光復表揚11位縣內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肯定他們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不畏辛勞的貢獻與付出。並祝所有社工夥伴「社工日」快樂，感謝用專業、溫暖和堅定的信念，在無數個家庭、社區和個案之間搭建起愛的橋樑，為需要幫助的人們帶來希望和力量。

114年3月23日

澎湖縣114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在馬公市朝陽里民集會所盛大啟航，活動以「島嶼一家‧韌性共創：享幸福」為主題，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參與啟航儀式，見證地方社區的進步與合作，展現社區共榮、資源共享的堅實成果。

紙風車劇團「藝術卡車」首次駛進澎湖，一連2天為鄉親帶來精彩的舞臺劇演出。縣長陳光復與上千名大小朋友共同欣賞《巫頂環遊世界》的演出，歡笑聲、掌聲此起彼落，洋溢著熱鬧溫馨的氛圍。

114年3月24日

縣長陳光復主持縣府114年度第2次主管工作會報，針對縣政重大議題進行討論，包含轄內殯葬設施現況盤點與未來使用需求、北環道路開闢計畫、以及因應觀光旅遊旺季所需的公共設施巡檢與維護作業等，並就各列管案件聽取各單位的進度報告與說明，逐一給予指示與建議。

臺北醫學大學澎湖醫療暨社會服務隊大隊長黃鈵棋等一行，拜會縣長陳光復。陳光復感謝團隊秉持愛心與奉獻的精神，15年來不間斷，把專業的醫療服務帶到澎湖需要的角落，肯定他們服務社會的用心。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於4月19日至24日於臺南市盛大登場，下午，聖火隊由臺南市副市長葉澤山親自領軍，偕同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長陳良乾及5位優秀代表選手抵達縣府前廣場，進行聖火傳遞儀式。縣長陳光復代表接下象徵榮耀的聖火，並親手點燃聖火臺，象徵體育精神的延續與薪火相傳，亦為即將展開的賽事給予滿滿祝福。

114年3月27日

為提升民間自主防災應變能力，建構具韌性的地方災防網絡，縣府舉辦114年度第2梯次「災防士培訓課程」，邀集轄內公部門優秀教職員、警察同仁、民間企業與社區民眾等計90人參與，透過系統化課程訓練，強化基層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與協作效能。

縣府舉辦「童愛澎湖－FUN送幸福」114年全縣模範兒童表揚大會，由縣長陳光復公開表揚40位全校，以及51位特殊優良事蹟模範兒童，肯定他們在學業、品行及特殊事蹟上的優異表現，深獲師長與同儕的認可，也期許他們成為同儕學習的榜樣。

114年3月28日

「2025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即將於5月盛大登場，縣府舉行澎湖場記者會，由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化身花火節代言人，熱情邀請國內外旅客走進澎湖，與史努比家族一同欣賞壯麗煙火及無人機燈光秀，體驗世界最美麗海灣的熱情與魅力。

114年3月29日

澎湖縣各界於軍人忠烈祠舉行114年春祭先烈暨陣亡將士典禮，由縣長陳光復擔任主祭官，向革命先烈、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懷念，場面莊嚴肅穆。

由社團法人中華兆陽文教發展協會主辦、澎湖縣保母服務協會協辦的「桌」住好時光－親子桌遊嘉年華活動，熱鬧登場。透過多樣化的桌遊遊戲，促進家庭成員間的互動與情感交流，讓育兒過程更加豐富多元。縣長陳光復也親自出席，對協會與保母們的用心付出表示肯定，感謝他們讓家長安心工作，讓幼兒能在健康快樂的環境中成長。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召開第31屆第1次常年社員代表大會，進行社務業務檢討以及理、監事改選。縣長陳光復受邀出席，他祝福二信業務蒸蒸日上，持續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再創高峰。

縣府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於朝陽社區活動中心共同舉辦「114年澎湖縣聯合助學金頒贈儀式」，由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與高慈總副理事長及各慈善會理事長一同表揚31位學業成績優異、品德良好以及適性發展的優秀學子，致贈助學金、實用行李箱及精緻小禮物，期勉學生們珍惜學習資源、突破環境限制、勇敢逐夢。

114年3月30日

澎湖祖廟講美龍德宮重建20週年，縣長陳光復受邀前往參與慶典，點燃起馬炮後，廟方展開遶境祈安活動。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舉行會所啟用暨揭牌典禮，縣長陳光復應邀出席剪綵，並親自致贈賀匾，祝賀會務蒸蒸日上，場面熱絡，象徵澎湖建築專業發展邁入嶄新里程碑。

|  |
| --- |
| 澎湖縣政府公報114年第4期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編　　者：行　政　處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出版中華民國88年5月16日創刊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網址為http://www.penghu.gov.tw工 本 費：新臺幣265元澎湖郵局澎誌字第005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
| GPN：2008800076工本費：NT$265 |